

上海诺亚公益基金会理事会决议

第二届 第四次 理事会决议

时间： 2020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15:00-16:00

地点： 诺亚总部 5 楼 518 会议室

应到人数： 9 人

实到人数： 7 人

会议召集：

上海诺亚公益基金会第二届第四次会议在理事长忻晶浩的召集下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理事 9 人，实到理事 7 人，何伯权、马秀慧两位理事因事请假，缺席本次会议。 监事殷哲、谢颖、喻建华及基金会全体员工共同列席本次会议，符合我会《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有效。

会议内容：

- 1、总结上半年抗疫工作，汇报下半年工作进行规划。
- 2、提议捐赠上海杉树公益基金会捐赠 90 万元、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80 万；
- 3、理事长忻晶浩推荐王莉为上海诺亚公益基金会理事、增选王莉为上海诺亚公益基金会秘书长；
- 4、其他理事们的临时动议。

会议决议：

与会理事和监事就上述提案充分发表了意见，积极给与反馈；理事们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1、同意向上海杉树公益基金会捐款 90 万元，向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捐赠 80 万元；
- 2、理事会同意增选王莉为上海诺亚公益基金会理事，并选举为上海诺亚公益基金会秘书长；

3、其他理事们的临时动议。

与会理事签名：



王莉